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初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申报“金陵好课堂”首批实验学校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全面深入推进全市小学课程与教学改革，加快小学高质量发展，市教育局于今年8月印发了《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。按照相关工作部署，决定开展“金陵好课堂”首批实验学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各公办、民办小学（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）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申报学校能够根据《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制订本校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实施方案，以实验项目为抓手，开展课堂教学改革。

实验项目既可以是围绕课堂教学综合改革的方案，也可以是侧重于教育观念提升、课程方案优化、教学方式变革、学习评价引领、信息技术赋能等某个方面的创新行动方案。

实验项目应目标明确，任务具体，特色鲜明，能够有计划地推进“金陵好课堂”的建设，努力探索“以生为本、以学定教、素养导向、提质增效”的南京市小学课堂教学新样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升小学教育质量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校申报。以校为单位自主申报，学校对照通知要求填写《“金陵好课堂”实验学校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区教育局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区级推荐。区教育局组织评选审核后，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。每区可推荐不超过4所学校。

（三）市级评审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答辩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综合确定入选学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“金陵好课堂”建设，制定区级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实施方案。要认真组织好实验学校的申报和推荐，在政策支持、教学研究、师资培训、经费投入、场地建设、设施配置等方面对实验学校进行支持，确保实验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申报学校应根据《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做好实验项目申报。

实验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3 年，入选学校需接受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，按要求如期完成实验任务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请各区将申报学校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实施方案和学校申报表（各一式三份）、《“金陵好课堂”实验学校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本区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的纸质稿报送市教育局初等教育处，同时将相应材料电子稿打包发送到电子邮箱：njscj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市教育局初等教育处于婷，联系电话：83639951。

附件：1.“金陵好课堂”实验学校申报表

2.“金陵好课堂”实验学校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“金陵好课堂”实验学校申报表

学校全称				
实验项目名称				
实验主要方向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堂教学综合改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观念提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方案优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方式变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习评价引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技术赋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联系方式	学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学校规模	班级数		学生数	
一、实验项目概述（目标、内容、任务、价值等，1500 字以内）				

二、实验项目可行性分析（已有工作基础、条件保障、已取得的成果等，800字以内）

三、实验工作时序进度及预期成果（2024.1-2026.12）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申报学校意见

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“金陵好课堂”实验学校申报汇总表

_____区教育局（公章）

序	区属	学校名称	实验项目名称
1			
2			
3			
4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